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校務評鑑

評鑑向度六：校園營造與資源應用

評鑑項目(一)： 校園空間與環境

評鑑指標 6-1-2：校園環境整治與境教

經費 ： 新臺幣758,655元正

107年度
校長宿舍改善工程

【表　　申請計畫】

附件1

107年度新北市二橋國民小學

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申請書

宿舍名稱：二橋國小校長宿舍

申請項目：

□ 宿舍新建工程

■ 宿舍整建及修繕工程

■ 購置宿舍設備

校長：　　（核章）

會計：　　（核章）

承辦人：　　（核章）

聯絡電話：02-26792364#230

E-mail：weiwai0511@gmail.com

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06號

計畫期程：107年3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

一、 計畫目標

1、提供學校有需求教師優質住宿空間，免其舟車勞頓之苦。

2、改善宿舍環境，提供替代役男舒適住宿環境，促進其全力投入協助校務工作、

提高工作效率。

3、改善爬梯位置，確保維修人員安全。

4、購置生活起居基本需求用品，提升住宿品質。

二、 學校概況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 colspan="6">內容</th></tr>
<tr><td>偏遠地區學校類型</td><td colspan="6">■偏遠地區學校（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名錄）
□特偏地區學校（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名錄）
□離島地區學校（適用行政院公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者）
□原住民重點學校（依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站所公布名錄）
□有文化不利、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。
※請地方政府依公布名錄審核，不符上述資格者，不受理申請。(可複選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近3學年度班級數與學生數</td><td colspan="2">104學年度</td><td colspan="2">105學年度</td><td colspan="2">106學年度</td></tr>
<tr><td>24 班</td><td>606 人</td><td>24 班</td><td>591 人</td><td>24 班</td><td>568 人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預估未來3學年度學生數</td><td colspan="2">107學年度</td><td colspan="2">108學年度</td><td colspan="2">109學年度</td></tr>
<tr><td>23 班</td><td>548 人</td><td>23 班</td><td>530 人</td><td>23 班</td><td>530 人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 宿舍現況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 colspan="3">內容</th></tr>
<tr><td>宿舍名稱</td><td>校長宿舍</td><td>興建年代</td><td>民國 73 年</td></tr>
<tr><td>該棟宿舍所處土地是否為學校產權</td><td colspan="3">■是，該棟宿舍所處土地係屬學校產權；
□否，該棟宿舍所處土地不屬於學校產權，但無爭議者。
□否，該棟宿舍所處土地不屬於學校產權，且有爭議者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 colspan="7">內容</th></tr>
<tr><td>是否具備
建築執照</td><td colspan="7">■是，該棟宿舍具備建築執照；
□否，該棟宿舍不具備建築執照。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具備
使用執照</td><td colspan="7">■是，該棟宿舍具備使用執照；
□否，該棟宿舍不具備使用執照。</td></tr>
<tr><td>土地登記
使用分區</td><td colspan="7">□山坡地保育區
□特定農業區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地類別</td><td colspan="7">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</td></tr>
<tr><td>地上樓層數</td><td colspan="3">2 層</td><td>總樓地板
面積</td><td colspan="3">125.6 ㎡</td></tr>
<tr><td>構造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鋼骨構造；
□鋼筋混凝土構造；
■磚造或其他構造。</td><td>總房間數</td><td colspan="3">4 間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使用現況
(房間數/間)</td><td>學生</td><td>校長</td><td>教師</td><td>職員
（工友）</td><td>眷屬</td><td>替代役</td><td>其他人員</td></tr>
<tr><td>間</td><td>1 間</td><td>間</td><td>間</td><td>間</td><td>3 間</td><td>間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未來使用情形
(房間數/間)</td><td>學生</td><td>校長</td><td>教師</td><td>職員
（工友）</td><td>眷屬</td><td>替代役</td><td>其他人員</td></tr>
<tr><td>間</td><td>1 間</td><td>3 間</td><td>間</td><td>間</td><td>間</td><td>間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欲汰換設備之使用年限
（申請購置宿舍設備者必填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設備品項</td><td>數量</td><td colspan="2">購置年限</td><td colspan="2">使用年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 年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104-106年度獲補助宿舍改善計畫及經費</td><td>年度</td><td colspan="4">計畫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獲補助經費（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項目	內容
宿舍現況概述（50字內）	本校宿舍於民國73年落成至今已逾30年，宿舍無斜屋頂，每當盛暑之時，室內酷熱難耐，且防水層因年久失修而龜裂破損，造成屋內有漏水及油漆脫落之情形；門窗也因老舊，開關極為費力，有脫落之危險；一樓浴室磁磚斑駁，天花板漏水，使用不便；此外，宿舍上頂樓之爬梯懸於外牆，上頂樓維修極為危險與不便。

（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）

四、 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項目名稱	數量	使用地點	使用對象
宿舍新建工程	新建工程			
宿舍整建及修繕工程（請擇一填寫，不可重複填寫）	變更使用			
	格局整修			
	全面整修	1	校長宿舍1、2樓及頂樓	學校教職員工及替代役男
	局部修繕			
購置設備品項（未申請者免填）	冷氣	1	客廳	學校教職員工及替代役男
	電冰箱	1	客廳	學校教職員工及替代役男
	衣櫥	4	宿舍寢室	學校教職員工及替代役男
	窗簾	1	客廳及房間	學校教職員工及替代役男

※補助項目說明：

一、宿舍新建工程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

(一)申請面積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居住單元(含衛浴空間)：每人一間，面積最多為 6 坪(約為 20 平方公尺)。
2. 公共空間包含廚房、交誼廳、洗衣、曬衣、玄關及走廊等空間。面積以居住單元面積總和之 35%計算。

※新建宿舍可申請面積=居住單元面積合計+公共空間面積。

(二)申請新建工程者本年度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用（**不含監造費用**）。核定通過者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取得建造執照，次年度再行核撥興建工程費用。

※請依政府採購法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 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修正 ）」計算。

二、整建及修繕工程：補助整修工程經費，如防水防漏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工程。

(一) 變更使用：指將閒置教室改建為宿舍。

(二) 格局整修：指改變原有隔間，整修項目包含外牆、屋頂、門窗、管線更新、防水及隔熱工程等。

(三) 全面整修：指不改變原有隔間，整修項目包含外牆、屋頂、門窗、管線更新、

申請項目	項目名稱	數量	使用地點	使用對象
防水及隔熱工程等。 (四) 局部修繕：指新臺幣三十萬以下之局部修繕工程。 三、 購置宿舍設備：以實用性、必需性之設備與非消耗品為原則（含必要管線施作費用），並列入學校財產登記之設備。				

五、 執行期程

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 預定進度

時間	需執行天數（含例假日）	累計預定進度（%）	累計預定支用（元）	關鍵查核點
107年4月30日	30日	1%	0	完成規劃設計勞務採購
107年5月31日	31日	5%	40,694	完成規劃設計審查
107年6月30日	30日	10%	81,388	完成工程發包
107年8月31日	60日	90%	732,492	完成工程及財務採購
107年10月31日	61日	100%	813,880	完成驗收結案

七、 學校提報預算需求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（元）	面積/數量	總價（元）	說明
宿舍新建工程	工程金額				一至五層樓之宿舍，總樓地板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三百三十一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採累進方式計算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
	1.本年度申請規劃設計費				請依政府採購法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民國106年03月31日修正）」規定辦理。
	2.辦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經費				1. 辦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經費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 2. 不須申請者，請勿填寫。
	合計(1+2)				不含工程金額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（元）	面積/數量	總價（元）	說明
宿舍整建及修繕工程（請擇一填寫，不可重複填寫）	變更使用				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	格局整修				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	全面整修	5,767	125.6 M2	724,380	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	局部修繕				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。
購置宿舍設備	冷氣	30,000	1 架	30,000	資本門（新臺幣一萬元以上）
	冰箱	9,500	1 台	9,500	經常門（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）
	衣櫥	8000	4 組	32,000	經常門（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）
	窗簾	90	200 才	18,000	經常門（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）
	合計			89,500	每棟五間房間數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
總計				813,880	

註1：**各補助項目及各棟建築物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，請務必依實際需求填寫，核實辦理。**

註2：各補助項目單價及數量應明確載明，不得以乙式編列。

註3：獲補助之學校工程經費達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先通過本署規劃設計審查後始得辦理發包施作，審查次數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。

註4：經費編列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八、 附件

（一）附件A：申請項目說明（含現況照片） **（註：請務必檢附）**

（二）附件B：土地產權證明、**土地謄本**、興建樓地板面積證明、建築物建築執照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

（三）附件C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（一）附件A：申請項目說明

申請項目：宿舍A室內壁癌處理

現況照片：	說明：
	位置：宿舍頂樓 問題:因建築物老舊,防水層破裂，產生漏水、壁癌等問題，夏天一到，經過太陽曝曬，室內酷熱難耐，影響居住品質，亟需改善。
	位置：宿舍側牆 問題：上下頂樓僅靠懸於室外之爬梯，非常危險。
	位置：宿舍各門窗 問題：窗戶老舊，開關不易，時常脫軌；鐵窗因日曬雨淋，鏽蝕斑駁，有掉落之危險；門也因門框變形，開關不易。造成住宿人員不便。

	位置：一樓廁所 問題：地磚因年代久遠，除藏汙納垢外，也易滑倒，洗手台及馬桶使用許久，有影響居住安全之虞。
	位置：一樓廁所 問題：天花板因二樓浴室漏水，造成一樓輕鋼架之矽酸鈣板產生黴菌，影響使用者健康 。
	位置：一樓客廳 問題：原有冷氣老舊故障，已不堪使用，汰換為高效能冷氣以節省用電。
	位置：宿舍房間 問題：宿舍房間無窗簾或窗簾破損，住宿人員有隱私曝光之虞，造成生活不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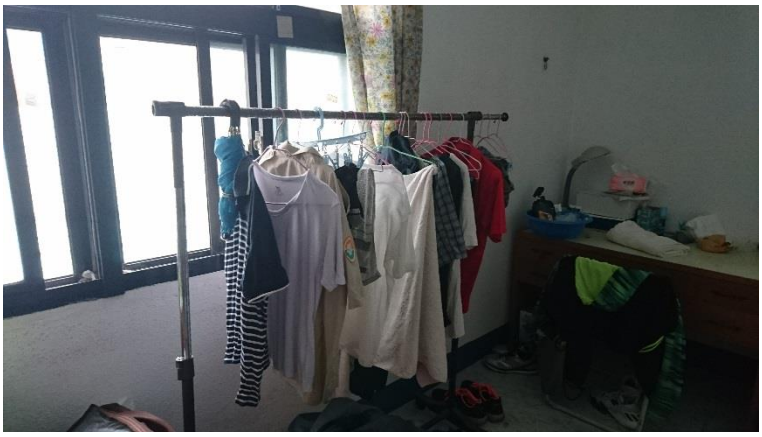	位置：宿舍房間 問題：宿舍房間無衣櫥，目前只以曬衣桿吊掛衣物，空間較為雜亂，影響居住品質。

改善方式：

壹、全面整修工程部分

一、斜屋頂防水隔熱工程

二、門窗更新改善工程

三、浴廁修繕及防水工程

貳、設備購置部分

一、冷氣機

二、冰箱

三、衣櫥

四、窗簾

工程預算(含規劃設計費用)

編號	工程項目	面積(㎡)/數量(台)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備註
一	斜屋頂隔熱防水工程				
1	彩色鋼瓦斜屋頂防水隔熱(含骨架)	70 M2	3,000	210,000	
2	上下屋頂不銹鋼梯修改移位	1 組	14,800	14,800	
二	門窗更新改善工程				
1	鋁窗拆除更新安裝(含窗框及紗窗)	26 M2	4,000	104,000	
2	鐵窗拆除更新為不銹鋼鐵窗	12 M2	3,300	39,600	
3	室外鋁門拆除更新(含門框及紗門)	3樘	12,000	36,000	

4	室內木門拆除更新(含門框)	4樘	8,000	32,000	
三	一樓浴廁修繕及防水工程				
1	浴廁牆面地坪及設備打除運棄	1 式	14,500	14,500	
2	1:3水泥砂漿打底及防水施作	26 M2	750	19,500	
3	牆面及地坪貼磚	26 M2	1,300	33,800	
4	坐式馬桶(含配管)	1組	7,800	7,800	
5	洗臉盆(含配管)	1組	8,500	8,500	
6	一、二樓浴室矽酸鈣板更新	2 間	3,500	7,000	
7	一樓浴廁天花防水施作	1間	6,500	6,500	
8	浴簾及地面隔水施作	1間	9,000	9,000	
四	間接工程費	1 式	77,164	77,164	
五	稅捐	1 式	31,008	31,008	
六	學校工程管理費	1 式		18,452	
七	委託技術服務費	1 式		52,896	
八	空氣污染防制費	1 式		1,860	
小　計				724,380	
工程預算					
編號	設備項目	數量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備註
一	冷氣	1架	30,000	30,000	
二	冰箱	1台	9,500	9,500	
三	衣櫥	4組	8,000	32,000	
四	窗簾	200才	90	18,000	
小　計				89,500	
總　計				813,880	
※各補助項目單價及數量應明確載明，不得以乙式編列。					

【貳、執行成果】

執行成果

說明：改善前-宿舍屋頂無遮陽隔熱設施

說明：改善後-斜屋頂防水隔熱完成

說明：改善前-上下頂樓僅靠懸於室外之爬梯，非常危險

說明：改善後-上下屋頂不鏽鋼梯位移至陽台，確保安全

說明：改善前-門窗老舊

說明：改善後-門窗改善施工後

說明：改善前-廁所使用已久，磁磚及衛浴設備老舊

說明：改善後-改善後廁所明亮、清爽

【參、成果效益】

本校校長宿舍經過本次改善工程過後，增建之防水隔熱斜屋頂發揮功效，室內溫度已明顯降低，夏天不再酷熱難耐；此外，室內外門窗全部更新後，讓整體住宿環境更為明亮、清爽，更重要的是隔音效果明顯提升，住宿者在睡眠時得以有個寧靜的空間；浴室改善後，除了解決滲水問題外，還將原本的浴缸拆除，增加使用空間，提供住宿者安全、舒適的浴廁環境；另利用本次經費添購冷氣、冰箱、衣櫥、窗簾等住宿空間必需品，建置一個完善的住宿空間，待役男陸續退伍後，將宿舍分租給有需求的教職員工。